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一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為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就委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其成功中標）為中國五礦以及(i)其附屬公司及(ii)其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計入中國五礦的財務報表的實體的現有及未來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以及不時承接或可能承接的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而註有「A」字樣之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落實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五礦財務」）將根據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包括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而註有「B」字樣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實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多於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該會議，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該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